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冷轧精品薄板项目（涉及液氨制氢和配套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7-09-09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杭州湾大道 3889 号，是浙江协和集团在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邵益华，主要生产冷轧精品薄钢板产品，产品包括热镀锌钢板，高档退火钢板，深冲碳钢退火钢板、无取向硅钢板、彩涂钢板。企业生产的产品冷轧精品薄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液氨、天然气、氮气、油漆、稀释剂、盐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该使用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函》（浙安监管综便函〔2014〕46 号），本项目液氨分解制氢、分子筛制氮为企业生产过程的配套制气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79 号令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现场检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意见，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冷轧精品薄板项目（涉及液氨制氢和配套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7.9.10 至 2017.10.0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7.10.31	